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8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08:30-09:00、10:00-11:00)、

黃副局長清高(09:00-10:00、11:00-11:30)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吳爾敏	鄭文惠
童富泉 (馬玉貞代)	蕭舒云 (林佳諺代)
廖秋芬	葉俊郎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 (蕭奕蕙代)	徐慧英
劉春香	尤詒君
張淑文	陳淑娟
姜琴音	蔡淑婉
魏英珠	邱慶雄
蔡雅芬	黃婉貞
張必宜	蔡妙娟
許嘉倪	李恩琪
林巧翊	謝麗華
翁淑卿	陳佩斌
吳美珠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8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一) 臺北市政府一年及四年計畫

1. 臺北市政府之策略地圖非常重要，各局處首長應親自了解，請研考會擇期安排時間讓大家討論、溝通的機會，形成施政共識。並可請秘書長、衛生局黃局長、交通局鍾局長及研考會陳主委實務分享。
2. 隔行如隔山，管理是基本功夫，請研考會陳主委針對一級機關首長安排 4 至 5 個小時基本的管理課程。
3. 決策錯誤是比貪污更嚴重的事，請研考會針對策略地圖導入本府擬定計畫書及相關步驟，並請各局處首長務必了解計畫內容，長官沒有親臨前線是做不起來的。
4. 請研考會建立研考一條鞭並擇期報告，以強化本府橫向聯繫效能。

(二) 請主計處將討論一至四等預算案資料公告於本府網站，以公開透明直接讓社會大眾檢驗，並請邱昱凱專員以市政論壇模式設計網頁局處留言版，俾市民提供建言，各局處可加以審視，留言如有道理，就應該參考，亦可作為向議員預算審查時之說帖資料。

(三) 當部下的第一個條件是「不要給長官找麻煩」，在問題還不是問題的時候，要先跟長官講，他會幫你解決，也會承擔責任，所以有問題先拿出來就是長官的問題，不拿出來就是你的問題，一旦演變成問題才來報告，只能被罵，且要自行負責。

(四) 9 月 12 日首長研習營。

三、工作報告

企劃科：有關「臺北市公共住宅營運管理辦法(草案)」，報
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歷次會議局長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701-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1040826	家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40708	邀集各科室開會重新檢視本局 KPI，依府方政策目標及本局業務細項分製 2 版，並定期回饋辦理進度；另請向研考會確認半年、1 年及 4 年的 KPI 樣態，以利續處。	1040826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40715-1	調查 92 位設籍本市塵爆燒燙傷患者之福利身分、燒傷面積等狀況，並辦理塵爆家屬座談會。	1040826	社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4	1040715-5	有關浩然敬老院把醫療引進照顧機構之模式，請規劃以推展到至善、兆如為短期目標，推展到一般民間機構為長期目標，每 2 週報告 1 次。	1040826	老福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5	1040715-7	鍋爐系統採購作業進度報告。	1040826	陽明教養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6	1040805-4	戶外市政說明會訂於 8 月 29 日於艋舺由觀傳局主辦，本局部分請社工科預先備妥相關資料，以利因應。	1040826	社工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7	1040819-3	邀請台少盟實地勘查本局所管鄰近龍山國小之閒置空間，評估作為青少年活動空間之可行性。	1040826	兒少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五、本局 12 社福中心及遊民收容中心 104 年 8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南港社福中心賡續結合聯合醫院忠孝院區等社區資源辦理 DNR 講座課程，以傳達「善終」理念。
2. 請各社福中心於關懷訪視塵爆患者時可併同了解返家後行動能力和所需資源，以提供協助。

貳、討論事項

一、家防中心：為修正「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第二點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身障科：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民間相關機構代表二人，由位於本市且經立案許可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互推之。」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身障科：為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

一、老福科：為訂定「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作業要點」暨廢止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刪除作業要點訂定總說明中第三段有關內政部函釋內容，並請法制秘書協助指導文字修正，後續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兒少科：衛生福利部預防精神疾病、自殺傾向病患及年輕父母家中兒少受虐機制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報告。

主席裁示：未來高風險個案評估篩選包含離婚、受刑事案件之家庭，所需資源浩大，請思考婦女中心、社福中心及家防中心現有個案服務系統重整之方向，俾重新界定工作角色任務。

肆、主席指示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